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及作業抽查辦法

103.06.0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4.06.0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改

壹、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 (三)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 (四) 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 (五) 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補充說明

貳、 目的

給予就讀普通班具特殊需求學生適當的評量及作業調整方式，使學生能從學習過程中獲得自信，進而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參、 實施對象

接受本校學習中心直接教學者，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者。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肆、 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一) 平時成績

1. 無參與學習中心課程之特殊需求學生，其平時成績由普通班任課教師予以評分之。
2. 有參與學習中心課程之特殊需求學生，其平時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及學習中心任課教師共同評定，成績比例以原班三成、學習中心七成加總計算。

(二) 定期評量

1. 特殊需求學生與原班學生一起參加定期評量(段考)。
2. 特殊需求學生接受之學習中心課程(普通班有舉行定期評量之領域科目)，另需參加由學習中心教師命題之定期評量，該生之定期評量成績以原班評量成績佔三成、學習中心成績佔七成加總計算。

(三) 學期總成績

1. 調整後學期總成績若高於 70 分，最高以 69 分登錄。

(四) 作業抽查

1. 特殊需求學生之作業抽查調整方式分為以下幾類：
 - A: 其作業抽查方式與一般同儕無異，無須調整。
 - B: 接受學習中心課程之科目以該課程之作業替代進行抽查，其他科目依普通班習作作業抽查。
 - C: 接受學習中心課程之科目以該課程之作業替代進行抽查，其他科目不予抽查。
 - D: 依個案方式處理，處理方式須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通過。
2. 學生適用之作業抽查調整方式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特教組彙整學生名單及調整方式交予教務處協助辦理。

(五) 詳細成績計算方式說明詳見附件 1。

伍、 數理資優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一) 平時成績:資優資源班學生抽離或外加領域課程之平時成績由資優資源班任課教師依據學生於資優資源班之表現進行多元評量並給予平時成績，其成績由資優班教師交與教務處。
- (二) 定期評量:資優資源班學生與原班一起參加定期評量(段考)，其試卷與該年級相同，抽離或外加領域課程之試卷由資優資源班任課教師進行批改與評量，其成績由資優班教師交與教務處。
- (三) 作業抽查:資優資源班學生其作業抽查項目與規定與原班相同。

陸、 在家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在家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該生之在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量並給予成績。若該生能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則以學校定期評量批改後之成績登入成績系統，其平時成績仍由在家教育巡迴教師給予成績再行登入成績系統。

柒、 本辦法經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平時成績計算方式

學習中心平時分數 $\times 70\% = A$

原班平時分數 $\times 30\% = B$

$A+B =$ 該生某科之平時成績

成績試算範例：

甲生：原班平時分數 60 分；學習中心平時分數 85 分
成績計算為 $60 \times 30\% + 85 \times 70\% = 18 + 59.5 = \underline{77.5}$ 分

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學習中心定期評量分數 $\times 70\% = A$

原班定期評量分數 $\times 30\% = B$

$A+B =$ 該生某科之定期評量成績

成績試算範例：

乙生：原班段考分數 40 分；學習中心段考分數 85 分
成績計算為 $40 \times 30\% + 85 \times 70\% = 12 + 59.5 = \underline{71.5}$ 分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結算後之學期總成績：

→學期總成績低於 70 分，不調整。

→學期總成績高於 70 分，以 69 分登錄成績。